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80 号一汽大众培训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49,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伟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王琦、总工程师周玉石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	------------	---------	--------	--------	---	--------

1.03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10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11 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12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13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1.14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1,800	99.8944	57,900	0.10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0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09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会计处理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10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13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57,9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谢曙东，刘国锋，徐美华，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对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2、3 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 施学敬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